

证券代码：830878

证券简称：ST 智信股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1 年 2 月 22 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1 年 2 月 5 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唐胜清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孙安学律师、孙安学律师、云南龙翥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汤若潋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汤若潋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未知、未知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6 年至 2019 年，被告在原告公司担任行政司机职务期间，多次以各种名目从公司借支款项共 1901172.23 元。被告于 2019 年 4 月在未办理任何离职手续

的情况下便离开公司，借支的上述款项既未报销，也未归还给原告公司。

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诉汤若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于 2021 年 2 月 5 日由昆明西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立案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、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支款 1901172.23 元，承担资金占用费 608375.04 元（按年利率 15.4%暂计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期间的资金占用费），并从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按年利率 15.4%计算资金占用费至全部款项归还之日止。以上合计暂计为：2509547.27 元；

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有助于公司应收款的回收，缓解部分现金流压力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有助于公司应收款的回收，缓解部分现金流压力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2021）云 0112 民初 2215 号

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24 日